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工业母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者;同时,奥普光电自愿人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及奥普光电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奥普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交易概述
(一)增资
奥普光电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于2023年10月23日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编号:青长产权发[2023]第464号),挂牌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17日。目前已确定增资方为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增资价格为32.32元/注册资本,各方于2023年12月4日签订了《增资协议》。
(二)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宜目前正在协商中。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投资人一: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基金”) 单位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时间:202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9栋
注册资本:150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MAC4H0D90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投资人二: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星火”) 单位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时间:2021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C1 注册资本:76.8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创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34P08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3.投资人三:长春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股权投资”) 单位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时间:2017年07月27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庙路文庙国际大厦3楼 注册资本: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敬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4U46A60C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营;创业、产业、产业企业投资管理;代理其他创业、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产业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产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融券等金融类业务);开展非金融类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长春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背景
1.投资人一:奥普光电拟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拟增加出资共计1,500万元(下称“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231.6757万股普通股,其中,工业母机基金出资5000万元,远致星火出资2000万元,市股权投资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37万元增加至1,468.9375万元。
2.本次增资中,投资人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占比(%)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0.24%
2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00	4.23%
3	长春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68.94	10.57%
合计		36,653.94	25.04%

3.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68.9375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普光电	8,040,500	54.74%
2	工业母机基金	1,540,250	10.52%
3	林长友	821,541	5.60%
4	远致星火	618,500	4.21%
5	董雁彬	343,000	2.34%
6	齐少华	315,043	2.14%
7	闫海鹏	265,500	1.74%
8	李奇野	227,878	0.98%
9	杜磊	222,414	1.51%
10	傅国	208,200	1.42%
11	马学华	176,521	1.19%
12	国器元禾	154,626	1.06%
13	魏彤彤	112,174	0.76%
14	王源	104,211	0.71%
15	张武	98,279	0.67%
16	董彦	97,126	0.66%
17	李博	96,776	0.66%
18	赵昕	87,381	0.59%
19	曹宇	82,201	0.57%
20	董虹	82,650	0.56%
21	李奇松	70,074	0.48%
22	魏伟	69,887	0.48%
23	于宏伟	69,202	0.47%
24	张丽	69,052	0.47%
25	林立	64,248	0.44%
26	李云春	63,913	0.44%
27	赵晓刚	62,568	0.43%
28	陈博	61,786	0.42%
29	杨国	61,444	0.42%
30	梁国民	60,482	0.41%
31	郭明珠	58,262	0.40%
32	张弛	58,177	0.40%
33	张华芳	58,791	0.40%
34	杨玉刚	57,889	0.39%
35	于东生	53,483	0.36%
36	董非非	53,282	0.36%
合计		14,689,375	100.00%

4.各方均声明并确认,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充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工业母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研发投入用于半导体设备行业的高精度刀具,不应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奥普光电已于2023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通过自有房产实施,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临港区04PD-0107项目,并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增,即总投资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进行调整,调减127.75万元租赁费用,调增127.75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臻宇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增持公司股份36万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述: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比例	变动比例
沈臻宇	6.03%	6.03%	—
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	0.01%	0.01%	—
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	0.69%	0.69%	0.24%
合计	6.67%	6.67%	0.24%

注:沈臻宇、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臻宇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方圆”)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于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4%,增持金额1,416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2.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拟自2023年1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沈臻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间内增持计划,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出具的《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及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臻宇、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公告前912个日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情况
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4日期间,通过设立的“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4%,增持金额为1,416万元。本次增持前后,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沈臻宇	—	11,049.003	11,049.003
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	—	2,000.000	2,000.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1,519.000	2,095.000
合计		14,568.003	15,104.003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期限及增持金额:自2023年1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誉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间予以顺延,届时将与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五)本次增持是否基于主体自身的特定身份: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公告安排: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
(八)增持主体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法定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的持股比例已增至6.8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出具的《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及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88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市场发展的判断以及战略布局的规划,公司认为租赁办公楼为新业务、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未来新增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无法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员工稳定性,提升行业专业人士的吸引力。另一方面,长期而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临港新区,房产租金水平未来存在较大的上升压力,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影响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支出目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去向及实际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通过自有房产实施,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临港区04PD-0107项目,并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增,即总投资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进行调整,调减127.75万元租赁费用,调增127.75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全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102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李航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表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金集团”)于2020年12月3日签订的《采购、销售与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3年12月31日期满,本公司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签订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山东黄金与本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2024年度至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金集团签署《框架协议》,确定2024年度至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该《框架协议》需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3. 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的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款(包括全年采购、销售及财务)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为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的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金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5.58%,是公司的关联法人,且本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以上,因而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预计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日常采购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83,243.48	342,386.42	382,694.60	417,228.00
销售及服务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698.15	132,197.64	129,524.03	141,316.00
借款利息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74,382.96	5,664.96	5,672.22	5,682.91
出租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97.11	490.18	490.18	490.18
担保服务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46.00	500.00	500.00	500.00
借款利息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922.36	4,922.36	4,922.36	4,922.36
合计		396,315.73	477,184.84	523,784.64	579,127.60

注:1.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2024年-2026年较前三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1)子公司采购山金集团合金数量及采购价格均比前年度增加;(2)子公司采购山黄金电力公司电力,随着“非”开采深部资源,采掘作业、排水作业、提升作业用电量逐年递增,且随着公司矿山的工程陆续投入使用,用电量增加,也会增加山黄金电力公司采购的电量。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2024年-2026年较前三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1)公司2023年新增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0月获得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聚泰亨贸易有限公司向山金集团采购、销售矿产品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2)其他子公司因产量预计增加,销售给金集团的关联交易增加。
三、新增借款利息原因:(1)根据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与山东金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股份”)于2023年8月2日签订的《山东金矿股份有限公司齐齐一矿资产转让补充协议》,蓬莱矿业承接金股份的金矿资产,山东金矿股份有限公司齐齐一矿资产转让,该负债合同期限为5年,利率3.85%。具体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蓬莱矿业承接金股份资产转让暨担保、矿权所属人员工资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2)根据全资子公司蓬莱矿业2023年8月22日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集团”)、黄金集团签署的《债务转让三方协议》,蓬莱矿业承接金集团对黄金集团本金及利息合计1.227亿元负债。负债期限1-3年不等,最长至2026年3月27日到期,利率2%-4.00%不等。具体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矿”矿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85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市场发展的判断以及战略布局的规划,公司认为租赁办公楼为新业务、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未来新增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无法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员工稳定性,提升行业专业人士的吸引力。另一方面,长期而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临港新区,房产租金水平未来存在较大的上升压力,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影响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支出目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去向及实际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通过自有房产实施,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临港区04PD-0107项目,并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增,即总投资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进行调整,调减127.75万元租赁费用,调增127.75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建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正式,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近日,程建川先生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程建川先生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责。
有关董事事务网站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程建川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
联系地址:苏州虎丘区科灵路八号
电子邮箱:lr@iglo.com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86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市场发展的判断以及战略布局的规划,公司认为租赁办公楼为新业务、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未来新增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无法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员工稳定性,提升行业专业人士的吸引力。另一方面,长期而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临港新区,房产租金水平未来存在较大的上升压力,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影响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支出目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去向及实际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通过自有房产实施,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临港区04PD-0107项目,并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增,即总投资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进行调整,调减127.75万元租赁费用,调增127.75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